

# 國立中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8日第4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2、3、6、10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16801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機會與增加修課彈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暑假期間開班授課，為期九週，每一學分須授滿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習（驗）加倍，但屬於專題或實習課程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，專簽處理。
- 第三條 暑期所開授之課程分為以下兩類：
- 第一類課程：經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選修課程，以當學年度未開授之選修課程為原則，但專題或實習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類課程：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，以補救教學為原則。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於教務處訂定日期辦理開排課，並由教學組彙整後，列印分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。
- 第四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- 第一類課程：學士班課程至少八人，研究所課程至少三人；若不足前述開課人數則不開課。
- 第二類課程：至少十人，不足開課人數則停開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- 停開課程學分費全額退還。
- 第五條 本校或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，均須於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期選課時間內完成。
- 本校學生選課後應列印「暑期選課結果單」經系所主管簽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，至遲於選課系統關閉次日送回教學組。外校學生則須依校際選課流程完成選課。
- 選課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。
- 第六條 暑期課程之學分費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收費標準繳交，各類課程收費情況分述如下：
- 第一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。
- 一、學士班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，於前一學期中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。
  - 二、研究生。
  - 三、外校學生。
- 第二類課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每一科目修課學生數達十七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交。

二、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依公告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。

三、修課學生數不足十七人（含外校生）時，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補足十七人之費用。

第七條 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，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三科。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選課或本校學生向他校申請選課者，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；惟本校應屆畢業生或重修生向他校申請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者，得不受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第三條「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核規定如下：

一、暑期所修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以暑期課程註記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、成績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如參加暑期課程成績及格，並已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准予列入申請暑修當學年畢（結）業學生。

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上課日以後至七月卅一日止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棄選。棄選科目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棄選」。棄選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棄選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，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若有超授時數，得請領超支鐘點費。

第二類課程：

一、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實驗（習）科目鐘點折半計算。

二、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